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生生活須知

一、上學時間：7：30-7：50 放學時間：中午 12：00；下午 3：50

二、全日上課時間，學童午餐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蒸飯：請於早上置於蒸飯箱內蒸飯。

(二)訂購學校午餐：採三聯單方式收費，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，若有需要以月繳方式繳費者，請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。

(三)家長（或商家）送餐：請送至送餐區，以免孩子自行跑出校外發生危險。

三、安全提醒：

(一)學生在校無論是上下課期間均應遵守「教室走廊樓梯輕聲慢步不嬉戲」之生活規範。

(二)家長您若有要事需要進出校門，請記得帶證件到正門**警衛室**換證進入校園，以維護孩子在校園內的安全。

(三)在上課時間因故須為孩子請假帶出校外時，請務必填寫**外出請假單**交給門口警衛先生後，孩子才可帶出校園。

(四)放學時家長若需要開車到校接送孩子，請至學校門口兩側(家長汽機車等候區)等候，**勿直接進入**班級接送，而影響放學路隊的秩序。

(五)家長若以汽機車(含自行車)接送孩子上下學，請務必遵守車輛行進之路線規定，並依指示的方向行駛，勿違規進入或逆向行駛，以保障學童行路的安全。

(六)下課球場使用方式如下：

南門國小運動遊戲場地分配圖及注意事項

- 1.所有場地使用以球類運動為優先，其次為團體遊戲、跳繩、呼拉圈等。
- 2.「樂樂棒球」請至草地上活動；從事扯鈴、溜溜球等運動應注意週邊人員的安全。
- 3.上課時間，校園裡禁止從事硬式棒球、直排輪、極限運動等其他較具難度或危險性的運動。
- 4.不配合場地分配及注意事項同學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將暫時停止其使用權並保管其器材。
- 5.為確保學生運動遊戲安全，務請所有親師生共同配合辦理。
- 6.如有任何意見與建議，請立即向學務處反映；如有任何變更事項，以學務處公告為準。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|
| 音樂 | 自然 | 自然 |
| 英語 | 英語 | 英語 |
| 學習中心 | 輔導室 | 五下 |
| 幼 | 兒 | 圖 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廁所 | 廁所 | 廁所 | 廁所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西樓梯 | | | |
| | | | 檔案室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器材室 | 總務處 | | |
| 器材室 | 總務處 | | |
| 學務處 | | | |
| 中樓梯 | | | |
| 川堂 | 教務處 | | |
| | 校長室 | | |
| | | | |
| 東樓梯 | | | |
| 廁所 | 廁所 | 廁所 | 廁所 |

遊具區
限中低年級使用

遊具區
每週二為低年級使用；其餘時段限中、高年級使用

四、書包減重：學校特別重視書包過重對學童健康產生的影響，宣導書包減重活動，各班教室均備有學生個人置物櫃，記得：

(一)書包重量(含手提所有物品)不可超過體重的12.5%(即1/8)。

(二)書包應雙肩背負，肩帶要寬。

(三)空書包宜量輕，材質佳。

(四)每日上學僅攜帶當日所需之文具、書籍，非必要帶回家之書籍及學用品，請置於置物櫃。

(五)上安親班物品宜另行處理，盡量不帶至學校，以免增加重量。

(六)儘量不使用拖式書包(考量學童上、下樓梯之不便性)。

(七)到校後書包宜懸掛於椅背或桌子側邊，切勿放置於椅子上，以避免長時間影響坐姿。

五、請準備輕便雨衣，隨時放置於書包內，以方便雨天時使用。

六、請假請撥打請假專線：**2371-5052#300**，請假三天以上需填寫請假單會相關處室。

七、求助電話一覽表：

| 求救單位 | 電話號碼 | 求救單位 | 電話號碼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警察局 | 110 | 反詐騙專線 | 165 |
| 消防局、救護車 | 119 |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| 1995 |
| 手機求救電話(無SIM卡亦可) | 112 | 張老師專線 | 1980 |
| 婦幼保護專線 | 113 |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| 1999 |

八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

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◎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、威脅、毆打或勒索，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，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，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：

- 1.學校投訴信箱：nanmem@mail.nmes.tp.edu.tw
- 2.學校投訴電話：2371-5052#303
- 3.教育局投訴電話：1999 轉 6444
- 4.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：0800-200885